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陈泽绵、陈栩、周非、陈匡国、钟征宇以及独立董事邱大梁、梁发贤、邓远帆、吴小珠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及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陈泽绵、陈栩、周非、陈匡国、钟征宇，以及独立董事邱大梁、梁发贤、邓远帆、吴小珠辞职后，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同时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因此，董事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当日，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之前，9名董事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董事、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补选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陈泽绵、陈栩、周非、陈匡国、钟征宇、邱大梁、梁发贤、邓远帆、吴小珠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